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2019年4月12日，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就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商誉的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。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、合理，能够更加充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费忠新 詹国华 申元庆 凌云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